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5031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37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23）、《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尚未实施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